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以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民生银行的“非凡资产管理聚享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特)”,“中信建投证券的“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项目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的赎回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为17,5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发行人,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发行人,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5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宽街博华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17年5月23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289,200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68%,不超过宽街博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在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宽街博华于2017年5月23日、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关于股份减持已达到1%的告知函》,宽街博华于2017年5月23日、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宽街博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5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宽街博华出具的《宽街博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宽街博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该减持计划经公司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起的6个月内减持持有本公司不超过12,289,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7.68%,《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与宽街博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宽街博华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45万股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7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17年5月4日
2. 授予数量:本次授予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3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3. 授予人数:92人
4. 授予价格:2.28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注: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柏忠为公司总裁、胡勇为公司副总裁,张国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本计划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解锁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比例,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比例安排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内授予的解锁期及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比例,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七、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下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7年5月4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经计算,合并报表口径2017—2020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监字[2017]0033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晖、邵俊伟、陶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3人,2017年5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桂鹏、叶青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81人,经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有的191人调整为1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有的251.5万股调整为244.2万股,首次授予由原有的226.5万股调整为219.2万股,预留仍为25万股,预留部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一致。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晖、邵俊伟、陶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2017年5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桂鹏、叶青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因筹划重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维通信,证券代码:002231)自2017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杜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广顺先生、王崇梅女士通知:杜方先生、杜广顺先生、王崇梅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转让给瑞丽湾,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丽湾将直接持有99,72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瑞丽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董重成先生。

根据相关法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维通信,证券代码:002231)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陈国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23.4万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股份累计4,8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

陈国胤先生、林惠榕女士、林木金先生及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65.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77.68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2%。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3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丈市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 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多个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晖、邵俊伟、陶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3人,2017年5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桂鹏、叶青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81人,经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有的191人调整为1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有的251.5万股调整为244.2万股,首次授予由原有的226.5万股调整为219.2万股,预留仍为25万股,预留部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一致。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晖、邵俊伟、陶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2017年5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桂鹏、叶青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六、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因筹划重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维通信,证券代码:002231)自2017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杜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广顺先生、王崇梅女士通知:杜方先生、杜广顺先生、王崇梅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转让给瑞丽湾,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丽湾将直接持有99,72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瑞丽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董重成先生。

根据相关法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维通信,证券代码:002231)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